**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徵選工友簡章**

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(109年7月16日出缺)，依面試成績擇優備取，

於4個月內遇缺僱補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區監理所（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及交辦事項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各中

央機關、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現於超額機關服務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

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
（三）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

駛），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中央機關、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秘書室湯小姐收」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

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且不予通知應徵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（五）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2)或同意函正本。

十、甄選通知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。倘報名人員面試後均不符本所需求，將續辦甄選事宜。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

十一、錄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除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承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：湯小姐（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)，電話（07）3613161#825）。

附件１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甄選工友履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姓 別 |  | | 請粘貼最  近二吋半  身正面脫  帽採色光  面照片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 生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現職服務  機 關 |  | 職 稱 |  | |
| 最 高  學 歷 | 學校：  科系：  畢業證書字號： | | | |
| 經 歷 | 機關名稱 | | 職 稱 | | 起迄年月 |
|  | | 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| （公） | | （手機） | |
| 最近三年  考績等第 | 106年 | 107年 | | 108年 | |
|  |  | |  | |
| 簡要自傳 |  | | | | |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應徵人簽名：

附件2

**移撥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機關編制工友（技工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君，擬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（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